

招标编号：DWJX-2025-1

中标通知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对 2025 年度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人民政府公共安全应急救助类保险项目[招标编号：DWJX-2025-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你单位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1）公共安全应急救助类保险捌拾万元整（¥80 万元）；（2）增值保障中附加扶贫救助条款的保障额度，即项目总保费的百分之捌拾（80%）。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人民政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黄 雨；联系电话：0573-83016707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邵莉佳；联系电话：0573-85126963

[注：本项目合同号：DWJX-2025-1，项目委托号：[2025]1036 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政府救助组合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PZLR202533040000000029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江省政府救助组合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政府救助保险附加自然灾害救助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等是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人民政府

邮编：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十八里桥

联系电话：135****5856

传真：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

证件号码：113304020025505083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人民政府

邮编：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十八里桥

联系电话：135****5856

传真：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

证件号码：113304020025505083

保障内容

按照《政府救助保险附加自然灾害救助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自然灾害救助责任

保险金额：¥20,000,000.00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00,000.00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30,000.00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150,000.00元；

按照《政府救助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拥挤踩踏救助责任

保险金额：¥20,000,000.00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00,000.00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30,000.00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150,000.00元；

火灾爆炸救助责任

保险金额：¥20,000,000.00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00,000.00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40,000.00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200,000.00元；

见义勇为救助责任

保险金额：¥20,000,000.00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00,000.00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70,000.00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350,000.00元；

按照《政府救助保险附加传染病救助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传染病救助责任

保险金额：¥1,600,000.00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600,000.00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30,000.00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150,000.00元；

按照《政府救助保险附加恐怖活动救助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恐怖活动救助责任

保险金额：¥20,000,000.00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00,000.00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30,000.00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150,000.00元；

按照《政府救助保险附加道路交通事故救助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道路交通事故救助责任

保险金额：¥20,000,000.00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00,000.00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40,000.00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200,000.00元；

按照《政府救助保险附加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责任

保险金额：¥20,000,000.00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00,000.00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40,000.00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200,000.00元；

按照《政府救助保险附加精神病人伤人救助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精神病人伤人救助责任

保险金额：¥20,000,000.00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00,000.00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70,000.00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350,000.00元；

按照《政府救助保险附加高空坠物伤人救助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高空坠物伤人救助责任

保险金额：¥20,000,000.00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00,000.00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70,000.00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350,000.00元；

按照《政府救助保险附加流动人口救助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流动人口救助责任

保险金额：¥20,000,000.00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00,000.00元；

按照《政府扶贫救助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医疗救助

保险金额：¥640,000.00元，累计责任限额：¥640,000.00元，每人医疗救助限额：¥250,000.00元；

意外事故救助

保险金额：¥640,000.00元，累计责任限额：¥640,000.00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20,000.00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250,000.00元，每人医疗救助限额：¥250,000.00元；

按照《政府扶贫救助保险附加补充救助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政府扶贫救助附加补充救助责任

保险金额：¥640,000.00元；

按照《政府救助保险附加公共区域溺水事故救助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公共区域溺水事故救助责任

保险金额：¥150,000.00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50,000.00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30,000.00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150,000.00元；

保险期间

共12个月，自2025年06月24日零时起，至2026年06月23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 ¥8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754716.98元，增值税额总计：45283.02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政府扶贫救助条款承保对象为低收入人群（1000）人，全年累计责任限额（64）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64）万元，具体救助对象和标准等相关理赔材料以相关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证明为准。
2. 本保单政府扶贫救助保险每人医疗救助限额（25）万元。
3. 本保单政府扶贫救助保险采取社保先行赔付。
4. 本保单政府扶贫救助保险附加补充救助保险救助项目的约定：救助对象遭遇助学、失独、孤儿等其他特殊困难（不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医疗救助）导致基本生活困难，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确定进行救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每人救助限额（25）万元。
5. 本保单政府救助条款承保对象为（大桥镇）辖区内常驻人口及流动人口（80000）人。依据国家或当地有关法律规定提供救助，出险时事故证明以相关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的证明为准。
6. 本保单全单累计责任限额（20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0）万元。

出单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支公司

销售机构/中介机构：展业人员

（盖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签单时间：2025年06月23日

核保：钱源青

制单：郭子俊

经办：郭子俊

尊敬的客户：

（1）您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中国人保APP、中国人保财险微信公众号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验证保单信息或查阅条款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

（2）如出险，请及时拨打95518客服热线或通过中国人保APP、中国人保财险微信公众号报案，并查询理赔信息。

（3）如您对本公司服务不满意，请拨打95518客服热线反映情况，也可采取申请核查、调解、仲裁、诉讼等救济途径，保障您的权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条款清单

政府救助保险附加自然灾害救助保险条款
政府救助保险条款
政府救助保险附加传染病救助保险条款
政府救助保险附加恐怖活动救助保险条款
政府救助保险附加道路交通事故救助保险条款
政府救助保险附加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保险条款
政府救助保险附加精神病人伤人救助保险条款
政府救助保险附加高空坠物伤人救助保险条款
政府救助保险附加流动人口救助保险条款
政府扶贫救助保险条款
政府扶贫救助保险附加补充救助保险条款
政府救助保险附加公共区域溺水事故救助保险条款



20250624BX00101

2025年度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人民政府公共安全应急救援类保险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DWJX-2025-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2025]1036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度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人民政府公共安全应急救援类保险项目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 2025 年度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人民政府公共安全应急救援类保险项目

保障内容 单位：（万元）	每人伤亡 限额	每人医疗费用 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限额	累计责任限 额
自然灾害救助	15	3	500	2000
拥挤踩踏救助	15	3	500	2000
传染病救助	15	3	160	160
恐怖活动救助	15	3	500	2000
火灾爆炸救助	20	4	500	2000
交通事故救助	20	4	500	2000

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	20	4	500	2000
见义勇为救助	35	7	500	2000
精神病人伤人救助	35	7	500	2000
高空坠物伤人救助	35	7	500	2000
公共区域溺水救助	15	3	15	15
流动人口救助责任	/	/	500	2000
保障内容 单位：(万元)	每人医疗救助限额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每人伤亡限额	累计责任限额
医疗救助	25	/	/	64
政府扶贫救助附加补充救助责任	/	/	/	64
意外事故救助	25	2	25	64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政府救助条款承保对象为(大桥镇)辖区内常驻人口及流动人口(80000)人。依据国家或当地有关法律规定提供救助,出险时事故证明以相关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的证明为准。

(2) 本保单政府扶贫救助保险附加补充救助保险救助项目的约定:救助对象遭遇助学、失独、孤儿等其他特殊困难(不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医疗救助)导致基本生活困难,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确定进行救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每人救助限额(25)万元。

(3) 本保单政府扶贫救助条款承保对象为低收入人群(1000)人,全年累计责任限额(64)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64)万元,具体救助对象和标准等相关理赔材料以相关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证明为准。

(4) 本保单政府扶贫救助保险每人医疗救助限额(25)万元。

(5) 本保单政府扶贫救助保险采取社保先行赔付。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应包括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服务费、培训费(如有)、各种保险、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股份有限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1)____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合同签订后，投保人一次性全额支付保费。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乙方先出具保险合同和发票后甲方再付款；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1)____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出具保险合同和发票（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____/____ 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 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 时支付____/____；

5、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和提供的设备数量为依据进行报价，中标后各单价不作任何调整。若现场所需设备数量与招标时提供的数量不一致，按下列口径进行调整：结算数量以现场实际交货量为准，结算单价以中标单价为准。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__2____项处理：

1、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服务期

1、服务期：____2025____年____6____月____24____日至____2026____年____6____月____23____

2、服务地点：____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____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一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 份留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查，一 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甲方：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十八里桥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斜西街 23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24 日





兴城市人民政府